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姵霓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7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778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7789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竹苗區聯盟陪伴教師交流計畫」與申請
表各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學年度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促進教師觀課與專業，提升竹苗地區學校教學品質。
- (二)透過觀課與教學，傳承優秀教師的教學經驗協助，協助
受訪教師優化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的學力表現。
- (三)與竹苗地區學校教師共同建構適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學
策略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促進整體教
學品質的提升。

二、計畫實施方式:依據各學校計畫需求，媒合並選派具備教學
創新經驗的陪伴教師參與交流。陪伴教師將以觀察者與指
導者的身份，深入竹苗地區的教室，進行三階段之陪伴交
流。

- (一)第一階段:陪伴教師第一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。
- (二)第二階段:陪伴教師示範教學。

教務處 113/11/04 10:03



1130010630

有附件



(三) 第三階段: 陪伴教師第二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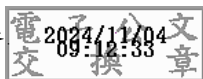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欲申辦本計畫的學校，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
將附件中之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課程與教學發展中
心承辦人信箱（05422@ems.hccg.gov.tw）完成申請。

四、本府預計於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公告審查結果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辦理窗口：新竹市課程與教育發展中心李姘
霓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-5220097分機1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